

关于

全美在线（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ATA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关于全美在线（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次反馈意见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 2015 年 11 月 16 日下发的《关于全美在线（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三”）的要求，全美在线（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美在线”或“挂牌公司”）组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及法律顾问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相关人员对《反馈意见三》所列示的问题事项进行认真地分析、讨论、核查。在此基础上，公司和主办券商出具了《关于全美在线（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全美在线（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特此说明。

目录

一、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追溯公司股权结构至自然人。对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是否充分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意见。5

二、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对 VIE 搭建及解除过程（包括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外汇管理、税务、资金来源、员工期权（若有）等）的合法合规性、公司控股权变更（若有）及对公司业务影响予以核查并发表意见。9

三、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对公司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表意见。20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司 2015 年 11 月 16 日下发的《关于全美在线（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三”）的要求，全美在线（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美在线”、“公司”），已会同主办券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或“安信证券”）及法律顾问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反馈意见所提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核查及讨论，现回复如下，请予以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中的相同。

本回复报告的字体：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黑体
对问题的答复	宋体
公开转让说明书原文	宋体
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	楷体、加粗

一、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追溯公司股权结构至自然人。对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是否充分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补充披露

就上述问题，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一、风险因素”补充披露如下：“

14、实际控制人即将发生变化的风险

2015年11月10日，Treasure M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与 Joingear Limited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Treasure M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将所持的 111,400 股 ATA Inc. 股份转让给 Joingear Limited，交割日为 2015 年 11 月 30 日。同日，SB Asia Investment Fund II L.P. 与 Joingear Limited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软银将所持的 15,147,208 股 ATA Inc. 股份转让给 Joingear Limited，交割日为 2015 年 11 月 30 日。

在上述股权转让交割完成前（即 2015 年 11 月 30 日），ATA Inc. 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被任何公司、任何政府或任何自然人及法人单独或合并控制，为全美在线的实际控制人。在股权交割完成后，鉴于马肖风对 ATA Inc 事务具有巨大的影响力，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控制 ATA Inc.，马肖风为 ATA Inc. 的控制人。

全美在线的实际控制人变更后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

就上述问题，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 ATA Inc. 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最近一期 20-F（年报），直接、间接持有 ATA Inc. 股份超过 10% 的最终持股主体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单位：股）	持股比例
软银亚洲投资基金 II（SB Asia Investment Fund II L.P.，以下简称“软银”）	15,147,208	33.0%

马肖风（含通过信托持股）	5,288,988	11.5%
买丽君（信托持股）	4,845,000	10.6%

① 马肖风，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110102196310xxxxxx，住址为北京市宣武区北樱桃园 8 号。

马肖风直接持有 290,000 股 ATA Inc. 股份，通过 Able Knight Development Limited，（一家英属 BVI 群岛的公司）间接持有 4,998,988 股 ATA Inc. 股份。上述间接持有的股份根据英属开曼群岛法律以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为受托人设立了信托，马肖风为实际受益人。

② 买丽君，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410305195805xxxxxx，住址为海南省三亚市田独镇天鸿度假村。买丽君与马肖风不存在关联关系。

买丽君合计间接持有 ATA Inc. 4,845,000 股股份，其中(i)通过 Mutual Step Holding Limited，（一家英属 BVI 群岛的公司）间接持有 1,645,000 股 ATA Inc. 股份；(ii)通过 Art Kind Technology Limited，（一家英属 BVI 群岛的公司）间接持有 1,600,000 股 ATA Inc. 股份；(iii)通过 Art Grace Development Limited，（一家英属 BVI 群岛的公司）持有 1,600,000 股 ATA Inc. 股份。上述间接股份根据英属开曼群岛法律以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均为受托人设立了信托，买丽君为实际受益人。

③ 2015 年 11 月 10 日，Treasure M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英属 BVI 群岛的公司）与 Joingear Limited（一家英属 BVI 群岛的公司，马肖风为其唯一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一）”），约定 Treasure M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将所持的 111,400 股 ATA Inc. 股份转让给 Joingear Limited，交割日为 2015 年 11 月 30 日。

同日，软银（一家英属开曼群岛的有限合伙）与 Joingear Limited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二）”，与股权转让协议（一）合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软银将所持的 15,147,208 股 ATA Inc. 股份转让给 Joingear Limited，交割日为 2015 年 11 月 30 日。

根据 Joingear Limited 与 Haito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olutions Limited 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签署的质押协议，Joingear Limited 将根据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取得的 15,258,608 股 ATA Inc. 股份需质押至 Haito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olutions Limited。

上述交易完成后，直接、间接持有 ATA Inc. 股份超过 10%的最终持股主体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单位：股）	持股比例
马肖风（含通过信托持股）	20,547,596	44.8%
买丽君（信托持股）	4,845,000	10.6%

根据 ATA Inc. 20-F（年报）及上述股权转让协议，马肖风（1）直接持有 290,000 股 ATA Inc. 股份，（2）通过 Able Knight Development Limited 间接持有 4,998,988 股 ATA Inc. 股份；（3）通过 Joingear Limited 间接持有 15,258,608 股 ATA Inc. 股份。

根据美国 O'Melveny & Myers LLP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有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相关问题之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

① 美国证交会、《1933 年证券法》和《1934 年证券法》（以下合称“美国证券法”）规则 and 规定项下没有“实际控制人”的概念；

② 美国证券法规定的“控制”是指直接或间接地，拥有管理及指导一个实体的管理层和政策规定或使其被管理及指导的权力，无论是通过有表决权股票的所有权，还是通过合同约定或其他形式。

③ 根据美国证券法，大股东为控制人，但在单方指令公司采取行动方面仍受到约束与限制；

④ 美国证券法不要求 ATA Inc 指定“控制人”，马肖风对 ATA Inc 事务具有巨大的影响力，但并无对 ATA 事务不受约束且无限制的控制力。

根据上述《备忘录》和 ATA Inc. 20-F（年报），在 Joingear Limited（马肖风为其唯一股东）与 Treasure M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软银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股权交割完成前（即 2015 年 11 月 30 日），ATA Inc. 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被任何公司、任何政府或任何自然人及法人单独或合并控制；在股权交割完成后，鉴于马肖风对 ATA Inc 事务具有巨大的影响力，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控制 ATA Inc.，马肖风为 ATA Inc. 的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

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在 2015 年 11 月 30 日前，鉴于 ATA Inc. 可实际支配全美在线的公司行为，符合《公司法》中实际控制人的定义。

ATA Inc. 为根据开曼群岛法律依法注册为承担有限责任的豁免公司，根据 Conyers Dill & Pearman 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ATA Inc. 为依据开曼群岛法律成立并有效运行的开曼公司，开曼群岛大法院无针对 ATA Inc. 的未决诉讼或未决申诉。

Joingear Limited 与 Treasure M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SB Asia Investment Fund II L.P. 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股权交割完成后，ATA Inc. 股份除 20,257,596 股份存在质押外，ATA Inc. 股票不存在任何注释、质押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ATA Inc. 不存在任何诉讼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认定依据充分、合法。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主办券商回复】

核查程序：

- ① 获取 ATA Inc. 2014 年、2015 年年度报告；
- ② Treasure M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与 Joingear Limited 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 ③ SB Asia Investment Fund II L.P. 与 Joingear Limited 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事实依据：

安信证券在尽职调查过程中收集并查阅了 ATA Inc. 2014 年、2015 年年度报告，Treasure M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与 Joingear Limited 签订的 ATA Inc. 股权转让协议及 SB Asia Investment Fund II L.P. 与 Joingear Limited 签订的 ATA Inc. 股权转让协议。

分析过程及核查意见：

根据美国 O'Melveny & Myers LLP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有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相关问题之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

1、美国证交会、《1933 年证券法》和《1934 年证券法》（以下合称“美国证券法”）规则 and 规定项下没有“实际控制人”的概念；

2、美国证券法规定的“控制”是指直接或间接地，拥有管理及指导一个实体的管理层和政策规定或使其被管理及指导的权力，无论是通过有表决权股票的所有权，还是通过合同约定或其他形式。

3、根据美国证券法，大股东为控制人，但在单方指令公司采取行动方面仍受到约束与限制；

4、美国证券法不要求 ATA Inc 指定“控制人”，马肖风对 ATA Inc 事务具有巨大的影响力，但并无对 ATA 事务不受约束且无限制的控制力。

根据上述《备忘录》和 ATA Inc. 20-F（年报），在 Joingear Limited（马肖风为其唯一股东）与 Treasure M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软银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股权交割完成前（即 2015 年 11 月 30 日），ATA Inc. 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被任何公司、任何政府或任何自然人及法人单独或合并控制；在股权交割完成后，鉴于马肖风对 ATA Inc 事务具有巨大的影响力，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控制 ATA Inc.，马肖风为 ATA Inc. 的控制人。

综上，安信证券认为，对在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份交割前后对全美在线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充分、合法。在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股份交割完成后，全美在线的实际控制人变更后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

二、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对 VIE 搭建及解除过程（包括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外汇管理、税务、资金来源、员工期权（若有）等）的合法合规性、公司控股权变更（若有）及对公司业务影响予以核查并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核查程序：

- ① 查阅并收集了搭建和解除 VIE 所签署的所有协议和文件。
- ② 查阅公司搭建和拆除 VIE 结构涉及的协议，并与经办律师进行专题讨论，核查公司在 VIE 的搭建和拆除过程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
- ③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无附随义务的《陈述与承诺函》

事实依据：

安信证券在尽职调查过程中收集并查阅了公司在VIE的搭建和拆除过程中所涉的全套协议，具体如下：

王建国向测评控股借款成立 ICP 公司的借款协议

王林向测评控股借款成立 ICP 公司的借款协议

马肖风向测评控股借款成立 ICP 公司的借款协议

全美在线（北京）教育技术有限公司与北京全美教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技术支持服务协议（中、英）

全美在线（北京）教育技术有限公司与北京全美教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战略咨询服务协议（中、英）

ATA TESTING AUTHORITY (HOLDINGS) LIMITED、马肖风、王林、王建国与全美在线（北京）教育技术有限公司的购买选择权及合作协议（中、英）

马肖风、王林、王建国与北京全美教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股权质押合同（中、英）

关于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框架协议

关于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框架协议附件一：购股选择权行权通知

关于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框架协议附件二：全美在线（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

关于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框架协议附件二：Share transfer agreement

关于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框架协议附件三：Amendment to loan agreement(贷款协议补充协议)

关于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框架协议附件四：收据（丁方收到全部转股价款的收据）

关于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框架协议附件五：收据（甲方收回贷款本金的收据）

关于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框架协议附件六：购买选择权及合作协议

关于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框架协议附件六：Call option and cooperation agreement

关于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框架协议附件七：股权质押合同

关于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框架协议附件七：Equity pledge agreement

王林向测评控股借款向在线公司增资的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

马肖风向测评控股借款向在线公司增资的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

在线公司增资后的延伸控制协议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共 4 张）股东名册，股权质押合同之确认函

个人股东变动情况报告表；被投资企业股权变动情况报告表；个人所得税基础信息表（A 表）

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

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

全美在线（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

Ma Xiaofeng and ATA Education Technology Service Limited SHARE TRANSFER AGREEMENT

全美在线（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

Xiong Haichang and Zhongxiao Zhixing Education Technoligy Limited SHARE TRANSFER AGREEMENT

全美在线（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

《重组框架协议》

分析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关于 VIE 搭建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1、搭建 VIE 前 ATA BVI 和全美教育的股权结构及其主要演变过程

（1）2001 年设立 ATA BVI，2003 年设立全美教育

2001 年 11 月 29 日，马肖风、王林、郭明、郑建明、陈实等五人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 ATA 测评软件系统（控股）有限公司（ATA Testing Authority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ATA BVI”），授权资本为 50,000 美元，分为 50,000 股普通股，实际发行股份总计 10,000 股，其中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居民（以下简称“中国居民”）马肖风持有 3,046 股，中国居民王林持有 1,684 股，中国居民郭明持有 1,684 股，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以下简称“香港居民”）郑建明持有 2,500 股，中国居民陈实持有 1,086 股。

2003 年 6 月 30 日，ATA BVI 与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于北京投资设立中外合作企业北京全美教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美教育”），注册资本 5,000 万，其中 ATA BVI 持有 40% 股权，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60% 股权。全美教育的设立获得了主管机关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数字园区管理服务中心的批准（批准文号海园外经[2003]447 号）及北京人民政府颁发的编号为外经贸经作字[2003]17069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获

得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企作京总副字 01853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编号为 00260203 的外汇登记证。

（2）2005 年 ATA BVI A 轮融资，收购全美教育股权

2002 年 6 月至 2005 年 3 月期间，ATA BVI 层面进行过一系列的股份转让、股份回购及新增股份等变动，截至 2005 年 3 月，ATA BVI 公司授权资本 500,000 美元，共 50,000,000 股（包括普通股 40,000,000 股，优先股 10,000,000 股），发行普通股总计 16,420,680 股，其中中国居民马肖风持有普通股 8,246,808 股，中国居民王林持有普通股 4,086,936 股，中国居民郭明持有普通股 3,601,840 股，中国居民郑振秀持有普通股 485,096 股。

2005 年 3 月，ATA BVI 完成 A 轮优先股的私募融资，投资者为软银和境外法人 Winning King Limited（以下简称“WKL”），融资额为 1,500 万美元，其中软银投资 1,400 万美元，WKL 投资 100 万美元，ATA BVI 向软银发行 A 系列优先股 6,186,478 股，向 WKL 发行 A 系列优先股 441,891 股。同年 9 月，郭明转让所持全部普通股，其中转让 901,840 股普通股给马肖风，转让 1,700,000 股普通股给软银，转让 1,000,000 股普通股给 Pro-winner limited（以下简称“Pro-winn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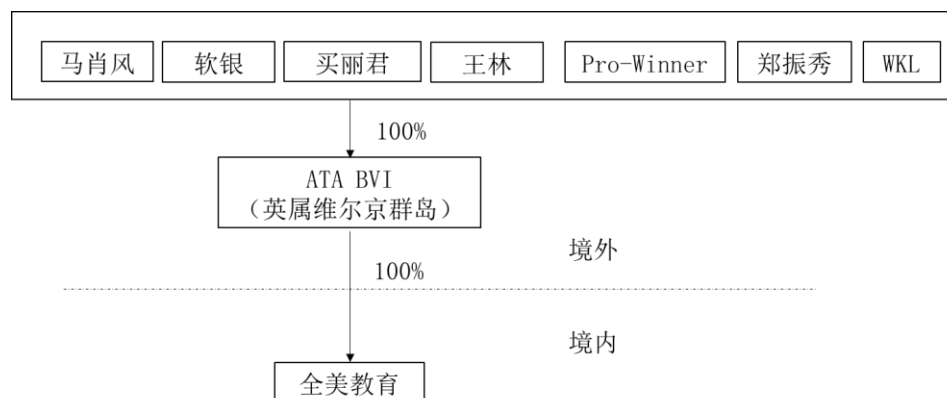
2006 年 5 月，软银向 ATA BVI 追加投资 300 万美元，为 ATA BVI 向软银发行 A-1 系列优先股 883,783 股。在前述追加投资投资后，ATA BVI 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中国居民马肖风持有普通股 9,148,648 股，中国居民王林持有普通股 4,086,936 股，Pro-winner 持有普通股 1,000,000 股，中国居民郑振秀持有普通股 485,096 股，软银持有普通股 1,700,000 股、持有 A 系列优先股 6,186,478 股、持有 A-1 系列优先股 883,783 股，WKL 持有 A 系列优先股 441,891 股。

2006 年 6 月，中国居民买丽君购买 ATA BVI 新发行的 5,429,452 股普通股，购买后，ATA BVI 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中国居民马肖风持普通股 9,148,648 股，中国居民王林持普通股 4,086,936 股，Pro-winner 持普通股 1,000,000 股，中国居民郑振秀持普通股 485,096 股，中国居民买丽君持普通股 5,479,452 股，软银持普通股 1,700,000 股、持 A 系列优先股 6,186,478 股、持 A-1 系列优先股 883,783 股，WKL 持 A 系列优先股 441,891 股。

2005 年 4 月，ATA BVI 收购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所持全部全美教育公司的股权。此次收购完成后，ATA BVI 持有全美教育 100%股权，

全美教育成为外商独资企业。本次变更获得了主管机关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批准文号海园发[2005]763号），并获得了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企独京总字 01853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至此，ATA BVI 和全美教育的持股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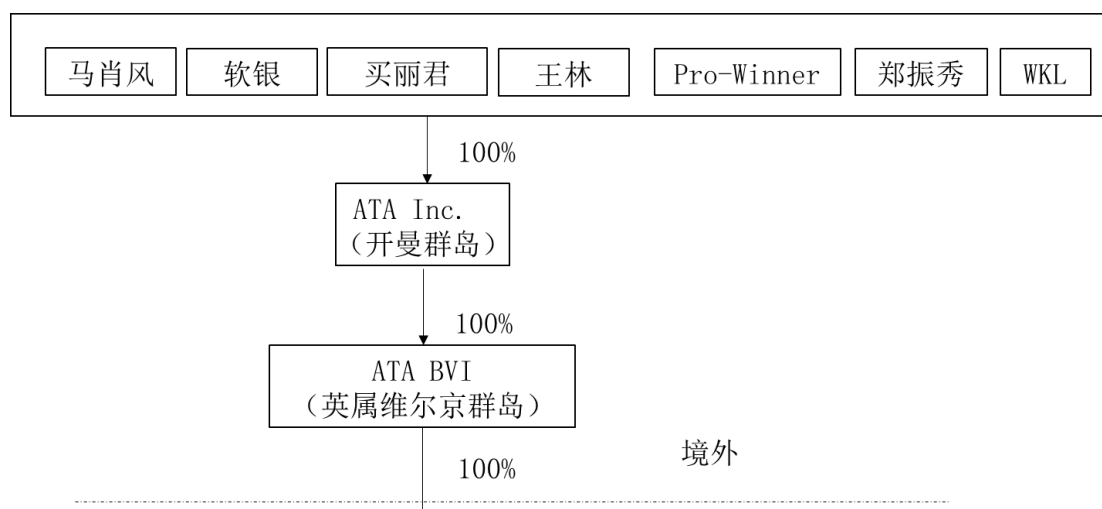
2、搭建 VIE 的过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为准备境外上市之目的，ATA BVI 搭建 VIE，具体过程如下：

（1）2006 年设立 ATA Inc.，并通过换股方式收购 ATA BVI

2006 年 9 月，马肖风在英属开曼群岛设立 ATA Inc.。ATA Inc. 设立时授权资本 50,000 美元，共 500,000,000 股普通股。

2006 年 11 月，ATA Inc. 以换股方式收购 ATA BVI 股权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此次换股完成后，ATA Inc. 成为 ATA BVI 的唯一股东，持有 ATA BVI 普通股 21,900,132 股，A 系列优先股 6,628,369 股，A-1 系列优先股 883,783 股。至此，ATA Inc.、ATA BVI 和全美教育的持股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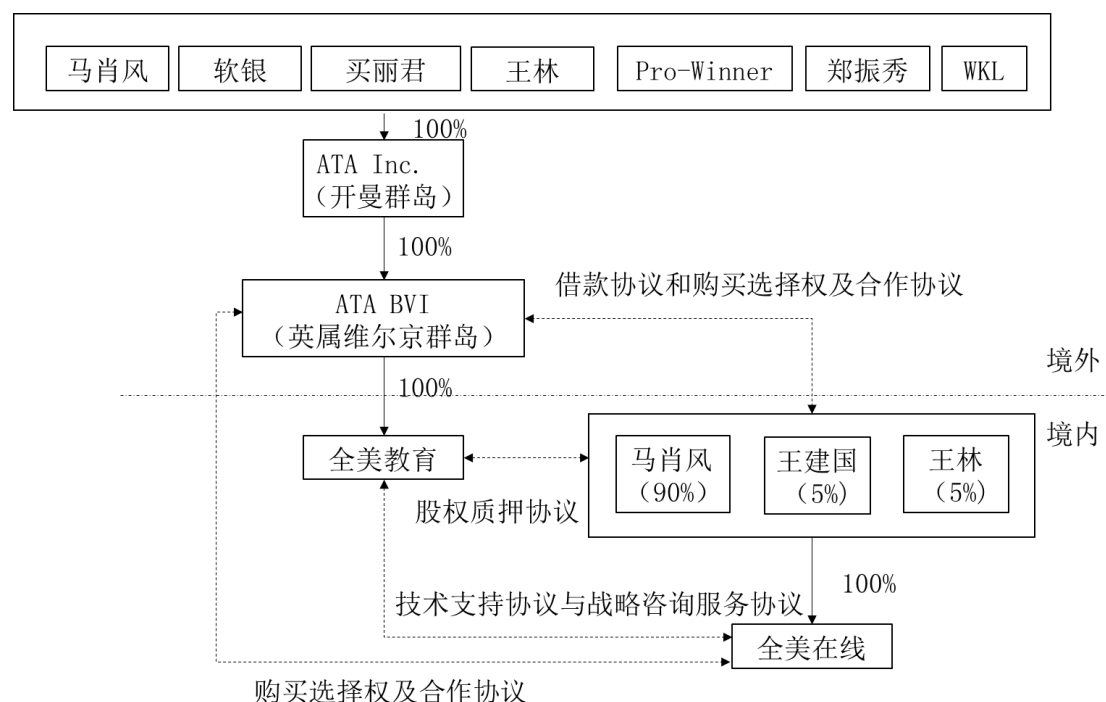
(2) 2006 年设立全美在线，并签署 VIE 协议

2006 年 9 月，马肖风、王林、王建国三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全美在线，注册资本 100 万元，并于 2006 年 9 月 11 日获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10108009901483）。

2006 年 10 月 27 日，全美在线及其股东与全美教育和 ATA BVI 签署了一系列控制性协议（以下统称“VIE 协议”），包括：

- （A）全美教育与全美在线签署《技术支持服务协议》、《战略咨询服务协议》；
- （B）全美教育与全美在线股东马肖风、王建国、王林签署《股权质押合同》；
- （C）ATA BVI、全美在线及其股东马肖风、王建国、王林签署《购买选择权及合作协议》；
- （D）ATA BVI 与全美在线股东马肖风、王建国、王林签署《借款协议》。

在境内外相关公司股权及 VIE 架构如下：



3、关于 VIE 搭建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1) 商务部门审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程序

根据 VIE 协议，VIE 协议所涉主体包括全美教育及其股东 ATA BVI、全美在线及其自然人股东。根据全美在线及全美教育的工商档案及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核查，在搭建 VIE 之前：

(A) 全美教育系为外商独资企业，其设立以及后续股权变更均已经北京市工商局核准，并在北京市工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

(B) 全美在线系为内资企业，其设立已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

经核查相关方签署 VIE 协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安信证券认为，全美教育与全美在线及相关方签署 VIE 协议属于协议安排，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没有明文规定 VIE 协议的签署和生效需要向有关商务部门履行相应商务审批程序，除所涉股权质押需要办理工商登记外，也没有明文规定 VIE 协议的签署和生效需要向有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履行相应工商备案登记程序。全美教育与全美在线及相关方签署 VIE 协议并使之生效不存在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然而，安信证券不排除相关政府

主管机关对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作出有别于之前理解的相反解释或出台新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签署 VIE 协议和/或使之生效需向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履行商务审批/工商登记备案程序。鉴于（1）截至本反馈意见三出具之日，VIE 协议已经依法解除，（2）截至反馈意见三出具之日，全美在线、全美教育及其股东 ATA BVI 未收到相关政府主管机关要求办理商务审批/工商登记备案程序的通知，也未因此受到相关政府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因此，全美教育及其股东 ATA BVI 曾通过 VIE 协议控制全美在线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外汇管理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75 号文”）规定，75 号文实施前，境内居民已在境外设立或控制特殊目的公司并完成返程投资，但未按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应于 2006 年 3 月 31 日前补办外汇投资登记。全美教育在设立阶段获得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证，但马肖风等中国居民在 2001 年设立 ATA BVI 并通过 ATA BVI 在 2003 年设立全美教育时由于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对境内居民在境外设立或控制特殊目的公司并返程投资是否需要办理外汇登记作出明文要求而未办理相关外汇登记，以及 ATA BVI、全美教育自 75 号文实施以来至 2008 年 10 月历次股权（或股本）变更、2006 年搭建 VIE 时，未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返程投资的外汇登记手续。但是，经核查，2009 年 1 月 21 日，马肖风和王林按照当时有效的 75 号文完成补办中国居民境外持股并返程投资需办理的外汇管理登记（以下简称“75 号文返程投资外汇登记”）（登记编号分别为个字[2008]451B 及个字[2008]452B）。

鉴于（1）根据 75 号文实施以来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返程投资的外汇登记手续的主体为相关中国境内居民，即马肖风等人，而非全美教育与全美在线，（2）马肖风和王林 2009 年 1 月办理了 75 号文返程投资外汇登记，至此马肖风和王林在 2009 年 1 月前未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返程投资的外汇登记手续的瑕疵已经得到弥补；（3）截至本反馈意见三出具之日，全美教育与全美在线及相关方未前述返程投资的外汇登记手续的瑕疵而受到相关政府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4）截至本反馈意见三出具之

日，VIE 协议已经依法解除，安信证券认为，自 75 号文实施以来至 2009 年 1 月中国境内居民马肖风等中国居民未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規定办理返程投资的外汇登记手续的瑕疵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税务

经核查，安信证券认为，由于如前述 VIE 搭建不涉及中国境内股权转让行为，因此，中国境内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股权转让所得税问题不适用于此次 VIE 搭建。

（4）资金来源

全美在线 2006 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自然人马肖风、王建国和王林缴付出资的资金来源于 ATA BVI 境外向马肖风、王建国和王林提供的 100 万人民币等额美元借款。经核查全美在线提供的结汇水单，马肖风、王建国和王林分别就 ATA BVI 提供的美元办理了结汇手续，其中：马肖风结汇 12 笔，共计 112,245.47 美元；王建国结汇 1 笔，共计 6,229.35 美元；王林结汇 1 笔，共计 6,229.35 美元。根据公司的说明，ATA BVI 提供上述借款的资金来源于其投资人软银和 WKL 对 ATA BVI 的投资款。

（5）员工期权

经核查，在 2006 年 VIE 搭建过程中，未授予员工期权。

（二）关于解除 VIE 的合法合规性

1、解除 VIE 的过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解除 VIE 过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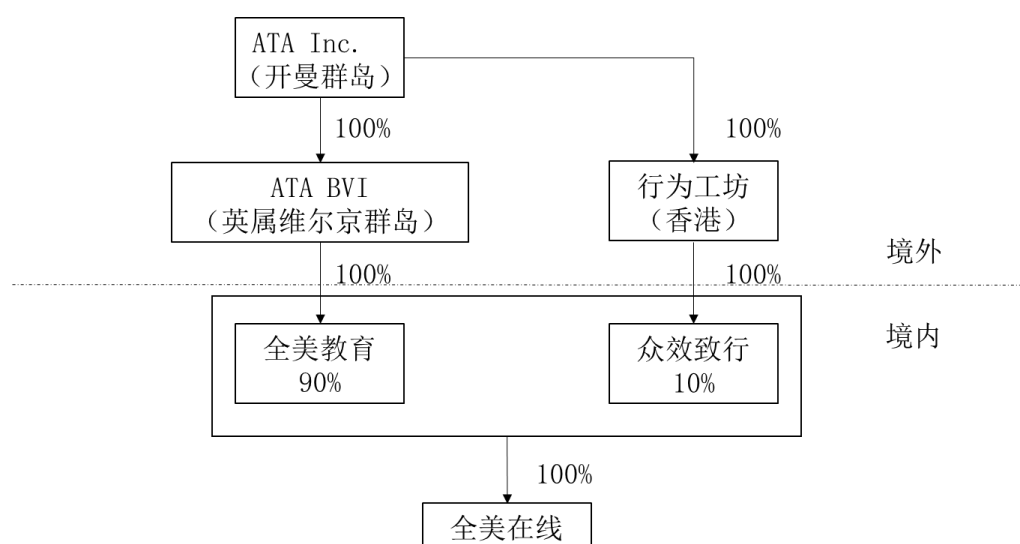
（1）2015 年 5 月签署《重组框架协议》，解除 VIE 协议

2015 年 5 月 20 日，全美在线及其当时的股东马肖风和熊海昌，以及 ATA BVI、全美教育和众效致行签署《重组框架协议》，约定 ATA BVI 授权全美教育和众效致行作为受让方依据《购买选择权协议》收购全美在线的 100% 股权，其中全美教育收购马肖风持有的 90% 股权，众效致行收购熊海昌持有的 10% 股权。马肖风和熊海昌以股权出让对价款清偿其与 ATA BVI 签署的《贷款协议》下的全部债务。根据《重组框架协议》，在执行上述全美在线 100% 股权的转让后，相关各方终止先前签订的 VIE 协议。

（2）全美在线股权转让已完成交割

2015年5月20日，根据《重组框架协议》约定，马肖风及熊海昌分别与全美教育和众效致行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将所持有的全美在线100%股权转让给全美教育和众效致行。2015年5月26日，各方已经依法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公司提供的支付凭证并核查，截至本反馈意见三出具之日，前述受让方已经按照协议约定金额以现金方式向转让方足额支付了股权转让全部对价。

此次VIE解除后，境内外相关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2、关于VIE解除的合法合规性

（1）商务部门审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程序

根据全美在线及全美教育的工商档案及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并核查，此次VIE解除系通过全美教育和众效致行作为受让方依据《购买选择权协议》收购全美在线的100%股权方式进行，由于全美在线为内资企业，该等股权转让向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此次VIE解除后，全美教育股权结构并未发生变化，因此，全美教育不会因VIE解除而需要办理商务部门审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手续。

经核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安信证券认为，全美教育与全美在线及相关方终止VIE协议属于协议安排，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文件并没有明文规定 VIE 协议的终止需要向有关商务部门履行相应商务审批程序，除所涉全美在线 100%股权的转让需要办理的股权质押解除登记及股权转让工商登记外，也没有明文规定 VIE 协议的终止需要向有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履行相应工商备案登记程序。全美教育与全美在线及相关方终止 VIE 协议不存在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然而，安信证券不排除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对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作出有别于安信证券之前理解的相反解释或出台新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终止 VIE 协议需向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履行商务审批/工商登记备案程序。

（2）外汇管理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于 2014 年 7 月 14 日发布的《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37 号文”）。37 号文废止了 75 号文，并规定了“已登记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发生境内居民个人股东、名称、经营期限等基本信息变更，或发生境内居民个人增资、减资、股权转让或置换、合并或分立等重要事项变更后，应及时到外汇局办理境外投资外汇变更登记手续”。经核查，此次 VIE 解除后，中国居民马肖风等人仍继续持有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股份且未因此次 VIE 解除发生持股数量的变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层面并未因此次 VIE 解除而发生增资、减资、股权转让或置换、合并或分立等重要事项，因此，马肖风等中国居民无需就此次 VIE 解除办理外汇登记注销或变更登记手续。

（3）税务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经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盖章确认的《个人股权变动情况报告表》以及招商银行出具的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凭证字号 0002340554 和 0002340535），在 VIE 解除过程中马肖风及熊海昌因转让全美在线股权所得所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已经依法足额缴付。

（4）资金安排

经核查，在 VIE 解除过程中，全美教育及众效致行收购全美在线的股权对价，已经以现金方式足额缴付至马肖风及熊海昌指定的收款账户，全部资金来源其经营活动所产生的自有人民币资金，不存在违反中国有关外汇管理规定的情形。

（5）员工期权

经核查，在 2006 年 VIE 搭建过程中，未授予员工期权。

（三）关于控股权变更对公司业务影响

自 2006 年设立并签订 VIE 协议后，截止 2015 年马肖风将所持公司股权转让给全美教育之日的期间内，全美在线系通过 VIE 协议安排实质上受控于全美教育（并据此间接受控于 ATA Inc.）；在 VIE 协议解除的同时，全美在线变更为全美教育的控股子公司。因此，安信证券认为，截至 2015 年 5 月 VIE 解除之日，VIE 解除所涉全美在线的股权变更并未引发实际控制权变更，只是全美教育对全美在线的控制方式由原来的 VIE 协议控制变为股权控制，公司业务运营并未因此而受不利影响。如前文第 1 题所述，在 Joingear Limited（马肖风为其唯一股东）与 Treasure M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软银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股权交割完成前（即 2015 年 11 月 30 日），ATA Inc.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被任何公司、任何政府或任何自然人及法人单独或合并控制；在股权交割完成后，鉴于马肖风对 ATA Inc.事务具有巨大的影响力，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控制 ATA Inc.，马肖风为 ATA Inc.的控制人。据此，安信证券认为，全美在线的实际控制人变更后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

三、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对公司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补充披露

就上述问题，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一、公司基本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所属行业：P82 教育（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P8294 教育辅助服务（依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P8294 教育辅助服务（依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13）13121110 教育服务（依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

正)》，教育类产业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根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限制类外商投资产业包括高等教育机构、普通高中教育机构和学前教育机构，禁止类外商投资产业包括义务教育机构，军事、警察、政治和党校等特殊领域教育机构，鉴于全美在线主要提供的是教育辅助服务，不属于上述限制类和禁止类外商投资产业的范围。”

【主办券商回复】

核查程序：

- ① 获取公司主要业务介绍等资料；
- ② 查阅《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等行业分类规定；
- ③ 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等产业、外商投资产业法规。

事实依据：

安信证券在尽职调查过程中收集并查阅了《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

分析过程及核查意见：

经核查，全美在线主要从事考试测评服务和职业培训服务，所属行业为 P82 教育（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P8294 教育辅助服务（依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P8294 教育辅助服务（依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13)

13121110 教育服务（依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教育类产业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根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限制类外商投资产业包括高等教育机构、普通高中教育机构和学前教育机构，禁止类外商投资产业包括义务教育机构，军事、警察、政治和党校等特殊领域教育机构，鉴于全美在线主要提供的是教育辅助服务，不属于上述限制类和禁止类外商投资产业的范围。

因此，安信证券认为，全美在线从事的业务未违反国家产业政策。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全美在线（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全美在线（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 11月 23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全美在线（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主办券商签字盖章页）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康从升

康从升

杨培

杨培

吴怀北

吴怀北

朱硕

朱硕

李岩

李岩

内核专员签字： 王珊

王珊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3日